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自办发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8 号楼 3 层

319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煤远大	指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众合投资	指	湖州众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煤远大
证券代码	83991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64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主营业务	运营煤炭现货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及提供大宗煤炭交易撮合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799,998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玉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8 号楼 3 层 319
联系方式	010-5166248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否
---	-------------------------------	---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
拟募集金额（元）	10,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7,034,831.63	107,882,632.88	104,570,721.49
其中：应收账款（元）	60,674,573.23	54,039,936.84	43,449,373.07
预付账款（元）	3,764,831.60	14,824,623.16	22,714,251.36
存货（元）	-	0	0
负债总计（元）	41,419,557.46	17,401,001.27	9,525,457.6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753,700.95	2,455,916.00	588,6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832,128.70	90,478,419.48	95,042,05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54	1.62
资产负债率	38.70%	16.13%	9.11%
流动比率	1.72	4.43	7.65
速动比率	1.72	4.43	7.6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8,719,708.67	107,968,940.57	25,932,0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93,578.68	24,646,290.78	4,563,632.20

毛利率	45.46%	45.22%	38.13%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99%	31.54%	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99%	31.51%	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534.90	6,171,082.62	6,792,084.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1.78	0.50
存货周转率	0	0	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与 2020 年数据分析

1、资产负债表分析

1) 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4,721,044.89 元，比 2021 年年末下降 33.77%，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128,512.77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932,261.73 元，增幅 5.0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品牌力的提升加之行业用户整体盈利较好，客户回款加快，货币资金余额随之增加。

2) 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 98,608.08 元，比 2021 年末微增 0.14%，保持稳定；2021 年末固定资产 99,052.87 元，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1,334.4 元，降幅 1.13%，主要原因为原有固定资产折旧较多，而新增固定资产较少。

3) 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43,449,373.07 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19.60%，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多，相应的应收账款也下降较多；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为 54,039,936.84 元，较 2020 年末减了 634,636.39 元，减幅 10.93%，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公司加强了经营风险管控，另外企业品牌力的提升以及行业企业大部分经营状况较好等因素综合作用也是促使企业 2021 年营收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反而有所下降。

4) 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 588,610.46 元，比 2021 年末减少了 76.0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下降较多，另外就是公司为了实现长期合作双赢，在疫情期间加快了供应商货款支付，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为 2,455,916.00 元，同比 2020 年末大幅下降 92.27%，主要原因为是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增强了公司的流动性，为了和供应商实现长期共赢，公司加快了供应商货款支付，进一步增加公司和供应商合作的长期稳定性。

5) 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为 221,855.84 元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期间

公司对员工垫付增加较多；2021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为15,150.96元，同比2020年末增幅24.5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疫情对经营的冲击增加了各部门的备用金以及垫付给职工的费用增加所致。

6)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为779,868.20元，和2021年末持平；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779,868.20元，同比2020年末降幅66.36%，主要原因为可弥补亏损同比上年减少，故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下降。

7)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为30,805,285.74元，比2021年末增加5.44%，主要是公司疫情期间坚持技术开发以数字赋能产业为己任，形成了无形资产增加；2021年末无形资产为29,215,053.77元，同比2020年末降幅7.8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的无形资产在本年度进行了摊销和减值，故而2021年度无形资产有所减少。

8)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为22,714,251.36元，比2021年末增加53.22%，主要是公司继续增加技术研发及费用支出所致；2021年末预付账款为14,824,623.16元，同比2020年末增幅293.77%，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供应链技术服务能力的研发和费用支出，立足未来布局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故而造成预付账款大幅增加。

9)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为0元，比2021年末下降100%，主要是有两笔短期借款在2022年4月和2022年6月到期所致；2021年度短期借款为4,998,253.42元，同比2020年度增幅38.84%，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故而增加公司短期银行贷款额度。

10)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为370,590.96元，比2021年末增加66.6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留住部分核心人员提升了薪酬待遇标准，另外日照分公司部分员工的薪酬结算是和业绩挂钩的，因为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尚未结算完毕，造成部分日照部分员工薪酬尚未结算完。2021年度未应付职工薪酬为222,406.88元，同比2020年度末增幅53.52%，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幅增加了业务人员加上一部分业务员薪酬内部阿米巴创业，从销售费用中列支。

11)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1%，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13%，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70%；今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今年到期的短期负债已经支付所致；2021年资产负债率相比2020年下降主要是公司资产规模相比2020年增长较多，加上公司控制了负债规模所致。

12)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皆为7.65,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皆为4.43,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皆为1.72；2022年上半年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比2021年末有了明显提高，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下降明显而流动资产保持基本持平；2021年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和2020年度相比下降主要是原因为应付账款由2020年的31,753,700.95元大幅下降到2021年2,455,916.00元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在流动资产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明显下降。

利润表分析

1)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25,932,027.53元，比2021年上半年同期下降40.93%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在地封控政策要求居家办公，公司大部分员工住地被封控难以外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多；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7,968,940.57元，同比2020年度增幅21.70%，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夯实撮合交易、联合采购及物流运输业务，加深原有客户合作，加强开拓新区域市场客户，整体营业收入

实现大幅增长。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销售费用为 1,865,153.40 元，比 2021 年上半年同期下降 80.31%，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员工居家难以外出，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推广费也随之减少。2021 年度销售费用 13,047,303.29 元，同比 2020 年度增幅 11.4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新增了市场推广营销费用，通过多元合作、广泛推广等方式促进销售业绩增长，但同期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成本为 16,043,010.79 元，较 2021 年上半年同期降幅 18.1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成本随之相应减少。2021 年度营业成本 59,149,332.86 元，同比 2020 年度增幅 22.24%，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业务继续有较大扩张，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4)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别为 4,558,520.00 元和 4,563,632.20 元，较 2021 年上半年同期分别下降 57.72%和 57.6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冲击出现明显下降，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也随之明显减少。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27,198,969.66 元和 24,866,357.44 元，与 2020 年相比，分别增长 25.69%和增长 7.3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营业收入继续显著增加，公司通过夯实主营业务，开源节流，故以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5)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公司管理费用为 3,861,494.45 元，较 2021 年上半年同期增加 3.67%，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比上年同期有了增加，另外，公司为员工增加了项目管理培训，提高了员工培训支出。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 8,511,375.21 元，同比 2020 年增幅 91.9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大宗产业互联网将面临物联网、区块链以及数字化应用对业态带来较大的变革效应，公司为适应新技术应用条件下的发展需要，就公司在新的发展环境下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加了管理费用，造成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63,632.20 元，2021 年上半年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81,160.29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646,290.78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93,578.68 元；2022 年上半年相比 2021 年上半年同期下降 57.67%，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明显，进而造成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明显；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21.70%，营业利润由 2020 年度 21,638,895.47 元增长到 2021 年度的 27,198,969.66 元，但所得税费用由 2020 年度的-1,535,373.33 元增加到 2021 年度的 2,355,694.28 元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 5.81%。

3、现金流量分析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2,084.21 元，较 2021 年上半年同期增加 57.43%，主要是因为收到税收返还以及减少了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现金支付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5,793,547.7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所增加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为明显。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0,000.00 元，较 2021 年上半年同期减少 4,100,000.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4,100,000.00 元所致；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较上 2020 年度减少- 3,200,10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购建以及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投入，从而导致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

3)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9,552.09 元，较 2021 年上半年同期减少 6,208,261.9 元，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了 4,990,000.00 元现金所致；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 2020 年度减少-515,823.34 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由上年度的 3600000 元增加到 4,990,000.00 元，增加了 1,390,00 元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由 2020 年的 5,192,897.55 元大幅增加到 2021 年的 7,108,720.89 元，增加了 1,915,823.34 元，形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幅度小于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幅度。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拓展市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负债率，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6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弘瑞博投资管	否	是	24.4898%	否	-	否	-	否	-

	理有限公司									
2	谭成名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否	-
3	韩建峰	否	是	0.0017%	否	-	否	-	否	-
4	胡志敏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5	赵玉伟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否	-
6	浙江舟山轩能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0.0019%	否	-	否	-	否	-

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北京信弘瑞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308286	基础层投资者	是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否	否
2	谭成名	03330625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韩建峰	030154995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胡志敏	00521348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赵玉伟	03330528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浙江舟山轩能物流服务有限	080048721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责 任 公 司								
---------	--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分别属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开立证券账户，其中北京信弘瑞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295，浙江舟山轩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韩建峰是基础层投资者。胡志敏、谭成名、赵玉伟为受限投资者。截止到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暂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承诺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第 010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 元。

（2）目前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挂牌至今，共有 11 个交易日有交易，最高交易为 8.00 元/股，最低交易为 2.53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够活跃，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 2021 年度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6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8 股，权益分派后，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的摊薄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摊薄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公允合理。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程序已完成。

（4）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股东、董事和监事，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

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信弘瑞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000
2	谭成名	1,850,000	3,700,000
3	韩建峰	800,000	1,600,000
4	胡志敏	500,000	1,000,000
5	赵玉伟	1,000,000	2,000,000
6	浙江舟山轩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总计	-	5,400,000	10,8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北京信弘瑞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0
2	谭成名	1,850,000	1,387,500	1,387,500	0
3	韩建峰	800,000	0	0	0
4	胡志敏	500,000	375,000	375,000	0
5	赵玉伟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6	浙江舟山轩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0	0	0

合计	-	5,400,000	2,512,500	2,512,500	0
----	---	-----------	-----------	-----------	---

1.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81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990,000
合计	10,8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81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	500,000
2	支付供应商服务费	2,310,000
3	支付业务推广费	3,000,000
合计	-	5,81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借款发生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	银行贷款/
----	-------	------	------	------	------	-------

	称	时间	(元)	(元)	额(元)	借款实际用途
1	北京银行 右安门支行	2021年6月30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浙商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年4月19日	2,990,000	2,990,000	2,990,000	业务推广
合计	-	-	4,990,000	4,990,000	4,99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到期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所剩余额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0元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无其他用途。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贷款。募集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人员及差旅费用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69%，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单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助推企业抢占市场及行业先机，有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2) 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止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35.16万元，短期借款499.8万余元，财务负担较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若继续以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资金，不仅会增加利息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目前，公司拟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北京银行	2021年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

	右安门支行	月 30 日				资金
2	浙商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 年 4 月 19 日	2,990,000	2,990,000	2,990,000	业务推广
合计	-	-	4,990,000	4,990,000	4,990,000	-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用于支付业务推广费、支付供应商服务费、支付职工工资等，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其中 499 万元拟用于偿还贷款。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融资结构及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将有效地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安全稳健，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所偿还贷款的均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费用等。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6**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使之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池勇、李媛媛，实际控制人为池勇、李媛媛，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变化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池勇	22,799,999	38.78%	0	22,799,999	35.51%
实际控制人	李媛媛	3,574,800	6.08%	0	3,574,800	5.57%

本次发行前池勇直接持有公司 38.78% 的股份，李媛媛直接持有公司 6.08%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并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池勇和李媛媛合计持有众合投资 53.67% 的股份，且池勇担任众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通过众合投资持有公司 30.61% 的股份，池勇和李媛媛合计控制公司 75.51% 的股份。同时，池勇为中煤远大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媛媛为中煤远大副董事长，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池勇与李媛媛为中煤远大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池勇持有公司股票 22,799,999 持股比例为 35.51%，李媛媛持有公司股票 3,574,800 股，持股比例 5.57%；池勇、李媛媛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 2022 年 1 月 28 日由下列各方在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认购对象）：北京信弘瑞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谭成名、韩建峰、胡志敏、赵玉伟、浙江舟山轩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等多种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 元/股，认购金额为 10800000 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元整。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间和缴款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定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双方应在终止自律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发行人应在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10 日内向认购人的付款账户退还认购人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傅伟兵、唐文彬
联系电话	010-84715612
传真	010-88312386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号院3号楼1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升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亢磊、刘盼
联系电话	010-62057736
传真	-

(三)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池勇 李媛媛 赵家廉 罗敏 赵玉伟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谭成名 胡志敏 苏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池勇 李媛媛 赵玉伟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池勇 李媛媛

湖州众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2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盖章：

2022年7月2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1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1日

八、备查文件

- 1、《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